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参与竞拍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桐乡经济开发区2018-43工业地块），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参与本次竞拍，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UHB1XK；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2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339室；

8、经营范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桐乡经济开发区2018-43工业地块；

2、土地位置：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5、出让面积：出让面积133,386.23 m²；

6、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1-3.5；建筑密度：不大于65%；绿化率：不小于5%；

7、投资强度：≥人民币423.29万元/亩；

8、单位能耗增加值：≥人民币6万元/吨标煤；

9、单位排放增加值：≥人民币5,470万元/吨；

10、出让年限：50年；

11、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60万元；

12、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3,602 万元；

13、竞价增价幅度：人民币 3 万元。

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为顺应汽车行业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参与本次竞拍，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若浙江精峰成功竞得该地块的使用权，管理层有权与相关单位签署出让合同、投资协议等文件。

六、 其他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告（桐土告字[2019]20号）。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